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 3、4、10、13、14、16 條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00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7 年 8 月 3 日）施行

109 年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30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9 年 11 月 3 日）施行

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30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10 年 8 月 6 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法源）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升等教師應具備年資）

第二條 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其研究、教學、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下列各項基本標準：

- 一、研究：升等副教授者，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教授者，其學術著作具有獨創性見解或重要突破，在國內外相關領域具學術聲望，其研究成果具有高度學術或社會影響力。
- 二、教學與服務：符合本校教學基本授課時數要求，並能確實達成教學之職責，並與同仁協力合作，善盡系所與院校各項事務之職責。

第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一、研究：以達到研究創新為標竿。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具開創性，居國內領先地位；升等教授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如：申請升等前一職級期間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中央研究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研究獎項。
- 二、教學：主動積極及創新教學，引導學生增進學習成效，提升教學量能及影響力。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五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教學獎項。
- 三、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獲本校校內服務優良獎、社會服務優良獎或其他相當等級之服務獎項。
- 四、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如：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曾擔任具影響力之國際期刊主編或具影響力之國際學會理事長。

（升等著作規範）

第五條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五年內發表於 SCIE、SSCI、A&HCI、TSSCI、

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所列期刊或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依本細則一百零七年八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代表著作應為……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以專書論文為升等代表著作，至遲於申請一百一十五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起不再適用。

升等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升等代表著作中應有至少一篇為單一、第一或通訊作者或足資證明其貢獻等同於通訊作者，但若代表著作刊登於科技部學門期刊評比 A+級以上國際期刊，則不在此限；代表著作為多人合著時，申請人應出具證明其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或具體說明各合著人參與部分。

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七年內之著作論文或專利。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所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著作審查與升等推薦程序)

第六條 各系所應先依各該系所相關規定及本細則有關著作、研究等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初評，依學院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所訂之期限，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併同審查人選推薦名單及其送審著作目錄(依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分列)，一起送請學院送審。

為維護評審作業之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外，亦嚴禁送審人請託、關說等情事。如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申請。

學院於完成審查後，應將所有申請人之審查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薦升等人選。

審查人選之推薦依本細則第七條各項規定處理。

第七條 著作審查人選及審查順序建議名單，由各系所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其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連同其著作目錄，提交院長、副院長、系所主管及由教評會推選委員二名共同審議決定。名單確定後由院長洽聘。

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於該系所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前，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

著作審查人選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近五年內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 二、近五年內有發表於 SCIE、SSCI、TSSCI、A&H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其有特殊原因擬推薦未具上述標準之審查人選者，應提出書面具體說明。

第八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各項審查作業，除參考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人之審查意見外，另由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院教評會討論：

- 一、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三人，除院長為召集人、一位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薦教授一名、及院長依升等申請人之專長領域推薦院外相關領域傑出學者一至四名，經院教評會同意後聘任。

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含對外審意見之書面回應)及著作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進行綜合評估，召開會議後，提交書面意見予院教評會參考。

- 二、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院長為召集人，一位副院長與本院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院長提名本院教學或服務績優教授經院教評會同意後遴聘之。

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委員應就申請升等教師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作實地訪查或調閱教學評鑑文字意見後，召開會議，對個別申請人之教學服務表現進行綜合評估，提交書面意見予院教評會參考。

第九條

著作審查成績，若經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院教評會始予受理升等申請案。

評定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均須遮去審查人姓名，重新繕印後始送回各該系所提會審議推薦升等人選及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之說明)

第十條

院長於著作審查完畢送回各系所審議推薦投票時，應將審查意見一併副知申請人。申請人對審查者之負面意見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書面回應，若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亦得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理由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

系所應將書面說明及推薦升等案一併送院。

(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每級應排優先順序)

第十一條 各系所向本院推薦升等人選每級應排優先順序；未排優先順序者由教評會以決議排定，該系所不得異議。

(送審及退還)

第十二條 各系所推薦人選經本院初審申請人基本資格條件，不合升等資格者應由院長召開教評會再行審議後，始得退回其申請案。

(申請人著作之公開陳列)

第十三條 申請人之升等著作，應於教評會審查前公開展示一週以上。

(推薦投票之判斷標準)

第十四條 教評會委員應就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等三項分別予以評分；上列三項分配分數如下表，但委員各分項評分，超過九十等級分者，以九十等級分計；低於五十等級分者，以五十等級分計。

擬升 級別	項目及配分		
	教學	研究	服務
教授	30	60	10
副教授	30	60	10
助理教授	30	60	10

申請人研究成果之評分標準如下：

- 一、學院著作送審之平均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 70%。
- 二、院教評會委員就申請升等人所發表之專書、論著、期刊等之種類與排行等因素所評之分數，占研究成果總分之 30%。

教學部分，教師三年內所有教授課程科目之總評鑑值平均未低於 4 者，委員對其評分之基礎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於系所推薦時，未提供教學評鑑等資料者，不受不得低於 70 分之基本分數之保障。但其因囿於客觀因素無法完整提供資料者，不在此限。

分數評定並經投票後，教評會應先排除總分最高與最低評分各一個後，予以平均。平均分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以後(含第三位)小數點不計入，亦不四捨五入。

教學、研究、服務之總分如與分項細分不合時，以細分為準。

教評會委員之評分以記名為之，並於記名處自行彌封。教評會應於升等會議結束時，將所有彌封之評分表集齊彌封，留院備查。

前項彌封資料應予保密，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拆封閱覽。

教評會委員或代理人出席升等會議時，應全程參與，始得參與評分及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之。

(升等推薦)

第十五條 教評會為升等推薦時，全程參與升等會議之委員，應就各系所推薦經本院著作送審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之所有申請人同時予以評分，以本細則第十四條所列教學、研究、

服務等三項總分八十分以上者為贊成推薦票。

委員完成個人評分投票後，教評會應就獲贊成推薦票達三分之二者，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核計分數，以申請人得分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向校推薦升等，並按分數高低排定推薦順序。

前項決定推薦升等順序，如有分數相同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推薦順序。

(申訴)

第十六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重新申請升等之限制)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於院評審不推薦送校，或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不得再提為升等申請之代表作。

(解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時，由教評會補充解釋之，並提下次院務會議報告。

第十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

(生效)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79 年 6 月 12 日 7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通過。

民國 80 年 12 月 26 日 8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4 年 3 月 18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民國 84 年 6 月 9 日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自 8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7 年 7 月 27 日第 20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209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2 月 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細則名為「國立臺灣
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民國 89 年 4 月 11 日第 2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0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218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2 年 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本校第 23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232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同意溯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

94 年 12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本校第 241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29 日第 115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第 2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100年8月1日起實施。
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0年2月23日）施行
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16條
101年5月22日第27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1年5月29日）施行
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13條
102年11月12日第278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2年11月21日）施行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5、8、10、11條
103年11月11日第28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3年11月24日）施行
105年4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1、15條
105年9月20日第292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5年10月7日）施行
107年6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3、4、10、13、14、16條
107年7月24日第300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自發布日（107年8月3日）施行
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及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7日第30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發布日（109年11月3日）施行